



**重要通知：**

證券、債券、基金、股票掛鈎票據乃投資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此等產品並不等於定期存款及不保本，亦非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下之保障存款。此等產品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也不應視作其替代品。此等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閣下如對此等產品所涉及風險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外匯涉及風險及可因匯率波動導致虧損。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投資獎賞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推廣期**」）。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新客戶（參照第15條條款之定義）及現有客戶（參照第19條條款之定義）（統稱「**客戶**」）符合下列所述條款後，將可獲贈第18及22條條款之禮遇（「**禮遇**」）。
3. 「**個人理財總值**」之計算乃綜合自客戶存放於本行的資產，包括個人及聯名持有的賬戶。資產包括港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債券，以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市場價值。
4. 新客戶投資轉入禮遇及現有客戶投資轉入禮遇將根據下表於相應禮遇存入月份以信用卡簽賬額形式存入有效的信用卡戶口（定義見第15.4條）：

| 禮遇        | 「新戶口開立日」的月份      | 禮遇存入月份  |
|-----------|------------------|---------|
| 新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 2020年7月至10月      | 2021年1月 |
|           |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 | 2021年5月 |

| 禮遇         | 推廣期          | 禮遇存入月份   |
|------------|--------------|----------|
| 現有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 2020年7月至9月   | 2020年11月 |
|            | 2020年10月至12月 | 2021年2月  |

5. 若客戶持有多於一張有效的信用卡，只可享用相關禮遇一次並將根據以下次序存入信用卡戶口：
  - DBS Eminent Card
  -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Card
  -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 DBS COMPASS VISA Card
6. 客戶於本行存入禮遇時必須仍是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以主要持卡人身份持有有效的信用卡。
7. 若信用卡申請於禮遇存入日期前不被本行接納，禮遇將會存入客戶之財富管理戶口（「**財富管理戶口**」）。客戶為財富管理戶口之主要戶口持有人方符合獲贈禮遇。
8. 客戶不可憑同一筆新資金同時享有本推廣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或星展豐盛理財的任何其他禮遇。
9. 相關禮遇不可轉移、轉換其他獎品。
10. 每位客戶只可享本推廣的禮遇一次。
11. 本行保留戶口開立之最終決定權。
12. 客戶參加本推廣不得涉及濫用或違規，否則本行將從客戶的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3. 本行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及/或本推廣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及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指定條款及細則：**

**新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15. 「新客戶」的定義為：**

- 15.1 成功於推廣期內妥為簽立新戶口（「**簽立新戶口**」）所需的所有文件（由本行全權決定）（「**簽立文件**」）及在簽立文件後兩個月內晉身成為本行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新戶口**」）的客戶；及
- 15.2 於新戶口開立日至適用的指定日期，一直維持新戶口結餘不少於HK\$8,000,000或其等值；及
- 15.3 於成為新客戶當日（「**新戶口開立日**」）之前12個月內，不曾是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
- 15.4 是本行發出的任何信用卡之主要持卡人（「**信用卡**」）的現有主要持卡人或在開立新戶口時申請以下任何信用卡並作為主要持卡人：
- DBS Eminent Card
  -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Card
  -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 DBS COMPASS VISA Card

**16. 「新客戶新資金」**指新客戶於適用指定日期的個人理財總值與相應參照日期的個人理財總值比較的淨增加金額。新資金並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轉賬至新戶口的現金、股票及/或其他投資。

**17. 「參照日期」及「指定日期」**

**17.1 「參照日期」指：**

| 簽立文件月份   | 參照日期        |
|----------|-------------|
| 2020年7月  | 2020年6月30日  |
| 2020年8月  | 2020年7月31日  |
| 2020年9月  | 2020年8月31日  |
| 2020年10月 | 2020年9月30日  |
| 2020年11月 | 2020年10月31日 |
| 2020年12月 | 2020年11月30日 |

**17.2 「指定日期」指：**

| 「新戶口開立日」之月份 | 指定日期        |
|-------------|-------------|
| 2020年7月     | 2020年9月30日  |
| 2020年8月     | 2020年10月31日 |
| 2020年9月     | 2020年11月30日 |
| 2020年10月    | 2020年12月31日 |
| 2020年11月    | 2021年1月31日  |
| 2020年12月    | 2021年2月28日  |
| 2021年1月     | 2021年3月31日  |
| 2021年2月     | 2021年4月30日  |

**18. 新客戶於新戶口開立日起至適用指定任何時間，成功將任何債券、基金及/或非實物股票（「**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財富管理戶口作為新資金，並累積總轉入金額至以下指定金額範圍，將可獲得禮遇（「**新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18.1.i 轉入債券及/或非實物股票**

| 指定範圍 (或其等值)     | 新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
|-----------------|-----------------------------|
| 首 HK\$200,000   | HK\$200                     |
| 其後每 HK\$100,000 | HK\$100<br>(上限為 HK\$20,000) |

**18.1.ii 轉入基金**

| 指定範圍 (或其等值)     | 新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
|-----------------|-----------------------------|
| 首 HK\$200,000   | HK\$400                     |
| 其後每 HK\$100,000 | HK\$200<br>(上限為 HK\$40,000) |

**18.2 合資格新客戶根據第 18.1.i) 及 ii) 條可獲的新客戶投資轉入禮遇上限為HK\$60,000。**

**18.3 新客戶必須成功於任何星展分行或經指定客戶經理提交轉入申請並在適用指定日期或之前轉入相關產品，方可獲得新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18.4 本行保留是否接受客戶轉入產品的最終決定權。**



DBS TREASURES  
PRIVATE CLIENT

- 18.5 本行將於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市場價值來計算累積轉入金額。該市場價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場價格整理而成。本行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對新客戶作任何陳述。若任何人士因信賴該等資料而招致損害或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18.6 如任何轉入金額的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由本行全權釐定)折算至港元計算。



現有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19. 「現有客戶」指本行客戶：

19.1 持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戶口（「戶口」）及戶口結餘不少於HK\$8,000,000或其等值；及

19.2 是本行發出以下任何信用卡（「信用卡」）的現有主要持卡人或在開立新戶口時申請以下任何信用卡並作為主要持卡人：

- DBS Eminent Card
-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Card
-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 DBS COMPASS VISA Card

20. 「新資金」指現有客戶於適用指定日期的個人理財總值(見第3條)與相應參照月份期間的平均個人理財總值比較的淨增加金額。新資金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轉賬至其戶口的現金、證券及/或其他投資。

21. 「參照月份」及「指定日期」

| 推廣期               | 參照月份            | 指定日期        |
|-------------------|-----------------|-------------|
|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2020年9月30日  |
| 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2. 合資格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將任何合資格轉入產品（參照第18條條款之定義）轉入財富管理戶口作為新資金，並累積轉入金額至以下指定金額範圍，將可獲得以下禮遇（「現有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22.1.i 轉入債券及/或非實物股票

| 指定範圍 (或其等值)     | 現有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
|-----------------|-----------------------------|
| 首 HK\$200,000   | HK\$200                     |
| 其後每 HK\$100,000 | HK\$100<br>(上限為 HK\$20,000) |

22.1.ii 轉入基金

| 指定範圍 (或其等值)     | 現有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
|-----------------|-----------------------------|
| 首 HK\$200,000   | HK\$400                     |
| 其後每 HK\$100,000 | HK\$200<br>(上限為 HK\$40,000) |

22.2 合資格現有客戶根據第 22.1.i) 及 ii) 條可獲的現有客戶投資轉入禮遇總額上限為HK\$60,000。

22.3 客戶必須成功於任何星展分行或經指定客戶經理提交轉入申請並在適用指定日期或之前轉入相關產品，方可獲得現有客戶投資轉入禮遇。

22.4 本行保留是否接受客戶轉入產品的最終決定權。

22.5 本行將按合資格轉入產品在轉入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市場價值來計算累積轉入金額。該市場價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場價格整理而成。本行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對合資格客戶作任何陳述。若任何人士因信賴該等資料而招致損害或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22.6 如任何轉入金額的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由本行全權釐定)折算至港元計算。

**備註：**

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購買、交易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之招攬。如對任何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對此單張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行客戶經理。